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证券代码：68851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7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7
(五)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9
(六) 结论性意见	10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微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微电子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项对天微电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微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权益归属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8,08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1 人变更为 60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7,805 股变更为 469,719 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

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888 股，归属价格 15.84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将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 30%。公司 2023 年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则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745 863 880"> <thead> <tr> <th colspan="2">2023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 A<80%时</td> <td>M=0</td> </tr> <tr> <td>当 80%≤A<100%时</td> <td>M=A</td> </tr> <tr> <td>当 A≥100%时</td> <td>M=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2023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p>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0.43 万元，在本报告期产生 923.3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93.75 万元，相比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25 万元的增长率为 31.20%，完全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p>		
2023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111 863 136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合格</td> <td>6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p>1、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58,08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p> <p>2、其余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都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归属条件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登记完成前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

（五）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 2、归属数量：187,88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 3、归属人数：60 人。

4、授予价格：15.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光莉	中国	财务总监	44,194	17,678	40%
2	杨芹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877	15,151	40%
3	杨德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61	13,384	40%
4	刘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76	3,030	40%
5	罗元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70	3,788	40%
小计				132,578	53,031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人员（37 人）				222,235	88,894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 人）				114,906	45,962	40%
合计				469,719	187,888	4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